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3〕10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曲靖黎欣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暂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黎欣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曲靖黎欣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暂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涪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沾益区西平街道光华社区望城居民小组，租赁现有的800m²钢结构封闭厂房；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43.6万元，建成后收集、贮存、转移废矿物油10000t/a,废铅酸电池

10000t/a,废电路板2000t/a, 废沾染物1000t/a。项目只从事危废的收集、贮存, 不涉及加工及处理处置。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沙石等原料用篷布遮盖, 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 施工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 禁止外排; 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 禁止乱堆乱放;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加强大气环境污染防治。贮存过程中废矿物油 2 个储罐大小呼吸孔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及破损电池贮存区产生的废气(硫酸雾)与活性炭装置通过管道连接, 经“负压集气管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管理, 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加强装卸作业管理, 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废矿物油的装卸运输按照《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617-2004)的规定执行。

(三)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已建的化粪池处理, 定期清掏后作为周围耕

地的农家肥，禁止外排。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加强维护、厂房隔声、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电解液沾染物分类暂存于防渗吨袋内，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曲靖银发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做好相关台账管理记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对废机油贮存区、危废暂存间、事故池、收集池、导流沟、围堰进行防渗处理；定期检修储油罐及油液输送管道，避免发生泄漏事故。

（七）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为 0.0755t/a。

四、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

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3年6月5日



发:局属污防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
